

原 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版

(第十二期)

陝西高等法院公報

陝西高等法院編印

國立編譯館代印
NATIONAL TRANSLATION SERVICE

目 要 期 本

△法規類

- 律師懲戒規則
- 查禁敵貨條例
- 搬運資敵物品條例
- 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
- 修正國民體育法
- 戰時社會服務獎章頒給辦法

△命令類

- 司法行政部令一一件
- 陝西高等法院調令六件
- 陝西高等法院調令一一件（不另行文）
- 陝西高等法院委令一〇件
- 陝西高等法院調令二件
-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調令二件（不另行文）
- 陝西高等法院通緝刑事被告及人犯年貌表一件（不另行文）

△公牘類

- 司法院解釋一七件

△專件類

- 陝西高等法院組長會議紀錄一則

法規類

律師懲戒規則 三十年九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律師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審判委員會，除依法以高等法院院長及最高法院院長為委員長外，其委員由各該院長就各該法院之庭長推事指定之，並呈報及咨達司法行政部。

第三條 委員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資深委員代理之。

第四條 委員資歷之深淺，以指定席次之先後定之。

第五條 委員內紀錄及其他事務，由各該院長指定各該法院書記官任之。

第六條 委員長委員之選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選避之規定。

第七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依職權送付懲戒者，應提出理由書。

第八條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因聲請送付懲戒者，應附具意見書。

第九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受送懲戒事件，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并定相當期限，命其提出申辯書。但不

第十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受送懲戒事件，應由委員長輪流分派於各委員審查之。

第十一條 同一事件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不得開始懲戒審查。在懲戒審查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停止懲戒審查。

第十二條 審查委員調查證據，並得囑託其他法院為之。於必要時得命被付懲戒人到會詢問。

第十三條 前項詢問，應由書記官作成筆錄。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對於懲戒事由認為情節重大者，提請委員長召開評議會決定後，得先停止被付懲戒人執行職務。

第十二條

前項決定，應通知被付懲戒人，訴訟關係人；及被付懲戒人執行職務之法院，并呈報司法行政部。

第十三條

除前條情形外，審查委員，應將審查經過情形，作成報告書，報告委員長。委員長應於七日內召開評議會，評議會開會，委員長及委員均應出席。

第十四條

委員因事故不能出席，或因代理委員長，致評議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應依第二條之規定，臨時指定庭長權事，代理出席。

第十五條

評議時委員長委員，應各陳述意見，其次序以委員之資淺者為先，遞至委員長為終。

第十六條

評議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第十七條

評議不公開。其意見應記入評議簿。並應嚴守秘密。

第十八條

評議會決議後，委員長應指定委員作成決議書。

第十九條

決議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付懲戒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所屬律師公會。
二、懲戒之事由。
三、決議全文。
四、事實證據及決議之理由。
五、出席評議委員長委員簽名蓋章。
六、決議之年月日。

第二十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應將決議書送達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及被付懲戒人。

第二十一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應將請求覆審理由書，送達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請求覆審者，應於決議書送達後二十日內為之。

第二十二條

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於律師懲戒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應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分別送達於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或被付懲戒人。

前項受送達人，得於七日內提出意見書或申請書。

律師懲戒委員會，於收受意見書或由辯護人或提出之期限已滿後，應速將卷宗及證物送交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覆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四章 執行程序

第二十四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於請求覆審之期限經過後，或有覆審之請求時，應逕同決議書呈報司法行政部。

第二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對於決議確定之處分，應依左列分別命令執行之。

一、警告申誡及停止執行職務者，令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令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達命令。

二、除名者，令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令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達命令，同時令行高等法院，并轉令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註銷登錄。

第二十六條

前項處分之執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通知被懲戒人所屬律師公會。其由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送付懲戒者，并應呈報該分院首席檢察官。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查禁敵貨條例 三十年九月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敵貨之查禁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敵貨，謂經公告或指定之左列各種貨物。

一、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方之貨物。

二、前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由敵人投資經營者之貨物。

三、第一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為敵人操縱或利用者之貨物。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敵貨之物品名稱及商標，由經濟部調查隨時公告，第三款敵貨之物品名稱產地商標及

第 三 條

其廠商名稱，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依前條第二項公告及指定之敵貨，一律禁止運銷國內。

第 四 條

關於敵貨之檢查證明及存存事宜，由地方主管官署辦理，其設有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地方，關於貨物之運銷，由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辦理之。

第 五 條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地方主管官署；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查獲確係敵貨，或他國貨物者，得予以查禁，報

第 六 條

由市政府或縣政府或海關或海關稽查處公告其改裝冒充之情形。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工廠商號原廠產品，業經指定查禁而於後方另設新廠製造出品，確與敵方無關係者，其新廠產品與原廠產品之區別方法，得由該廠商自行擬具，呈請經濟部核准，分別通知各檢查機關知照。

第 七 條

經濟部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指定之敵貨，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文到二日內公告，並通知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轉知工廠商號不得購買。

第 八 條

地方主管官署為前項公告時，應規定期限辦理敵貨登記，此項期限應一併公告，其准許登記之敵貨，以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前購存者為限。

第 九 條

前項登記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得逾二十日。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不得登記。

第 十 條

工廠商號購辦登記敵貨，應照本條例所附表式，填明物品名稱數量價值購入日期，並附具永不購買敵貨之切結。

第 十 一 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登記事項有疑義時，得檢查其進貨納稅等有關之簿據。

第 十 二 條

登記之敵貨，由地方主管官署依本條例所附格式，發給登記證明書，並按件附以說明之標識。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敵貨，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前，業經定購，付有價款，尚未到達者，應於登記期限內，取具商會或同業公會或同業一家以上之證明書，將物品名稱，數量，價格，出售者姓名，定購日期，運輸途徑，預計到達期間，詳細開列，連同證件及永不購買之切結，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查核後，報

第 十 三 條

由經濟部轉財政部通知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准予放行。
前條敵貨到達時，原報工廠商號應即請地方主管官署，即日派員查驗，補發登記證明書及標識，在未查驗

第十四條 經登記發給證明書及標記之敵貨，得在當地銷售，並應由該工廠商號將銷售數量，每月列表，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備查。至完時，應將證明書繳銷。

第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敵貨登記，應備具登記冊，將各工廠商號申請登記之物品名稱；數量；價值；購入及登記日期；登記證明書及號數；逐日銷售之數量，分號填列。

第十六條 登記期滿後地方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會同商會或同業公會負責人，並聲請登記之各工廠商號查驗。

第十七條 敵貨除依本條例登記給有證明書及標記外，經查獲後一律予以沒收。

第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凡在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者。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起，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敵貨者。
販運或銷售未經登記之敵貨或以敵貨改裝冒充國貨或他國貨物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條 各地軍政交通郵局等機關，對於檢查機關執行檢查時，應切實協助。

第二十一條 辦理檢查敵貨之人員於執行檢查時，應攜帶證明文件，其查獲之敵貨，由檢查機關製給收據交原產主或購運商號收執。

第二十二條 貨物在運輸途中經過檢查其無敵貨嫌疑者，應加蓋查訖戳記交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收執，沿途免驗。

第二十三條 查獲之敵貨，應於十日內鑑別之，其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其日期，但不得逾三十日。

第二十四條 敵貨之鑑別，應由地方主管官署；海關；或其他貨運稽查處，聘當地關係機關法定團體人員及專家，組織敵貨鑑別委員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鑑別敵貨時，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貨物之來源及數量。
二、貨物之品質及原料。
三、貨物之商標及香菸計及其真偽。
四、製造廠商所在地及該產品產銷情形。

五四 購運商號延遲營業情形。
六、其他有關證明之文件。

第二十六條

鑑別敵貨時，得令原貨主或購運商號，以書面或列席聲明，或酌定期限責令提供確切證明文件。

第二十七條

地方主管官署或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對於查獲之敵貨，經鑑別後，仍無法決定時，應敘明第二十五條所列各款情形，連同樣品商標文件等，呈請省市政府或財政部轉經濟部核辦。

第二十八條

查獲之敵貨，其性質易於腐壞，應速予鑑別，經過十日尙未能鑑別者，原貨主或購運商號得繳納同價值之保證金或覓具殷實舖保，先行領回，留樣聽候鑑別。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領回之貨物，得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准，先行就地銷售。如經鑑別決定為敵貨時，即沒收其保證金。其未繳保證金者，應將全部售價及未售原貨，一併追繳，依法處理。

第三十條

鑑別敵貨，應於決定後三日內作成鑑別決定書，送達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收執。

第三十一條

原貨主或購運商號，不服地方主管官署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鑑別決定時，應於鑑別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備具理由及證件，向原決定機關，聲請覆鑑。

第三十二條

原決定機關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程序覆鑑後，應於五日內將覆鑑決定書送達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收執。鑑別決定沒收之敵貨，經過聲請覆鑑期間，而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未聲請覆鑑者，或經覆鑑而確為敵貨者，予以沒收並公告之。

第三十三條

敵貨經鑑別決定沒收時，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檢察機關應將案件連同樣品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審判。

第三十四條

各地人民或團體，如確知有運銷敵貨情事得隨時向當地地方主管官署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告發。

第三十五條

依本條例沒收之敵貨，應由地方主管官署會同原檢査機關公開標賣。

第三十六條

標賣所得之款，沒收之保證金，及追繳之售價，應按成分配，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綫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前條款項分為十成，除以三成給獎外，依左列規定，分配用途。

- 一、慰勞傷兵 二成。
- 二、慰勞前綫將士 三成。
- 三、救濟難民 一成。

第四十四條 各職區司令長官應就轄區各當交通形勢，嚴密劃定封鎖線，並經常配置軍警，以防敵貨繞越封鎖線入。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工廠庫存公告指定查禁之敵貨登記證明書

敵貨名稱	數量	商標	出產廠名及地址	單價	總值	購入日期	備	考

右呈

□□縣政府
 □□市社會局

聲請人「工廠或商號名稱」「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 核准敵貨登記證明書
 □□市社會局

茲據□□工廠聲請為在本局公告奉編河部依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之規定所指定查禁之貨以前曾購存上項敵貨依法聲請登記前來經本局查核無誤應即准予登記之貨物如左

計開

敵貨名稱	數量	商標	出產廠名及地址	單價	總值	購入日期	備	考

右給

准此

禁運資敵物品條例 二十九年九月五日發布

第一條 國內物品資敵之查禁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國內物品足以增加敵人之實力者，一律禁止運往左列各區域：
一、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
二、前款區域外之地方已被敵人勢力控制者。

前項物品及第二款之區域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依前條指定之物品，由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嚴密查禁。未設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地方，由財政部指定之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戰區或戰地禁運物資查禁事宜，由該地動員委員會或戰地無敵委員會分區或區區官辦理之。
第四條 各戰區司令官，應隨時注意各交通形勢，嚴密查禁禁運物資，並經常配備軍警，以防偷運物資資敵。
第五條 主管檢查機關執行檢查時，各地軍政交通郵局等機關應切實協助。
第六條

口口市口口 口口社口口 口口會口口 口口局口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貨係指定禁運之貨 貨業經登記准在當地 銷售特給此標識為證

白紙黑字加紅印並蓋騎縫戳記

第七條

各地人民或團體知有私運物品者，應隨時向當地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或當地地方主管官署報告，地方主管官署接到此項報告時，應即通知海關查緝。

第八條

經濟部指定禁運物品，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文到二日內公告，並通知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轉知當地工廠商號，不得運往禁運區域。

第九條

前二條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省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十條

凡偷運禁運物品，經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發覺截獲，查明確係運往禁運區域者，應先予扣留，並分別為左列之處分。

一、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前起運者，責令原貨主將貨物領回，並繳具不再偷運之切結。

二、在公告之日後起運者，除沒收其貨物外，並得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物品，經財政部指定之機關查獲者，應即移送最近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以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偷運禁運之物品，如係售賣於商人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二條

執行查禁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之沒收或罰鍰處分，由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呈報財政部轉經濟部核准執行之。其沒收貨物標賣所得之款及所科之罰鍰，除提獎外，應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

第十四條

前項沒收貨物標賣所得之款及罰鍰，其分配及提成給獎，準用查禁敵貨條例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偷運物品有本條例第十一條情事者，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應於依第十條處分後，將全案及證據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審判之。

第十五條

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依本條例辦理查禁事宜，應按月將辦理情形，呈報財政部核轉經濟部備查。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

民國卅年十月廿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於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人犯罪適用之。

第二條

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普通軍法會審，及獨任審判三種。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之行政轄駐外辦公廳，及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得設高等軍法會審。

第四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其同等軍人，普通軍法會審審判校尉官及其同等軍人，獨任審判審判士兵及其同等

軍人。

第五條 高級軍法會審，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軍法官各二員，及書記官一員組織之。普通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官一員，及軍法官一員，書記官一員組織之。獨任審判以軍法官書記官各一員任之。

第六條 會審審判長，以高於被告一級之軍法官充任。但被告為上將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口請核定之。

一、將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二、校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三、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無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前項核定，得呈請代行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但應按月彙報國民政府備查。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七條呈請核准。

一、將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刑不滿三年者。

二、校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刑不滿十年者。

三、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四、士兵及其同等軍人處死刑者。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八條呈請備查。

一、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刑不滿五年者。

二、士兵及其同等軍人處無期徒刑以下之刑者。

第十條 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以外之特別刑事法令之罪，在該法令定有特別程序者，仍依特別程序辦理。但其處刑合於前條之規定者，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程未規定者，仍依陸海空軍審判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陸海空軍審判法及本規程不相抵觸者，得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國民體育法 三十年九月九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國民體育之實施，應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以鍛鍊國民健強體格，培養民族正氣，達至全國國民具有自衛衛國之能力為目的。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不分性別年齡，應根據體格檢查之結果，一律受適當之體育訓練，於家庭學校及機關團體中，分別實施，由父母教師及主持人員負指導督促之責，以謀國民體育之均發展與迅速普及。

第三條 教育部主管全國體育行政，關於全國國民體育之設計指導及考核事項，會商有關機關辦理之。

第四條 中央及地方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各設專管體育之人員負責辦理，及考核體育之責。

第五條 國民體育之實施方案，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各級體育行政人員體育教師，及體育指導員之訓練辦法，由教育部及各地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

第七條 前項人員之訓練，由各級師資訓練機關，體育學校，及適宜於其訓練工作之大學負責辦理。其課程科目及教材綱要，由教育部定之。

第八條 體育教師及體育指導員之進修辦法，及專業保障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國民體育實施之經費，應列入各級政府預算。

第十條 依法成立之民衆體育社團或體育會，受教育行政機關之指導與考核，其辦理者有成績者，得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十一條 教育部為檢討國民體格進步狀況，應訂定國民體格檢查辦法。

戰時社會服務獎章頒給辦法 三十年九月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 同年九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抄發飭知

第一條 從事戰時社會服務，而冒險犯難犧牲犧牲者，依本辦法獎勵之。

第二條 戰時社會服務獎章，定名為中正章。

第三條 凡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授予中正章，並附給獎狀。

- 一、救死扶傷，救災助人，成績卓著者。
- 二、救死扶傷，救災助人，致受重傷者。
- 三、急公好義，冒險犯難，義勇可風者。
- 四、捐獻糧秣特多者。
- 五、協助兵役運動，有特殊勞績者。

志、仗義疏財費金以供抗建之用者。

七、有合於本辦法第一條精神之其他行動者。

凡合於本辦法第三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主管黨部機關或團體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或軍事委員會轉呈總裁 委員長核給獎章。

第五條 獎章作圓形銅質鍍金，直徑一寸半，正面中書「急公好義」，背面中書「中正章」字樣。

第六條 獎狀內敘明應授獎章之事實，其式樣另定之。

第七條 給獎得舉行儀式，并得發交省縣市黨部政府代授之。

第八條 本辦法以外之其他獎勵辦法，仍依法有效。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命令類

司法行政部部令

調任常惲為陝西鳳翔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衛德英代理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梁慶雲代理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姚健三代理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楊德宜充陝西鳳翔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屈天英充陝西長安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任關英羣為陝西郿縣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調任郭文翰為陝西渭南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郭敬軒代理陝西商縣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張書元充陝西咸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周份充陝西咸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等由。除分令外，各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組織大綱年度政績比較等三項表，及黨政工作考核辦法，業經本部先後令知各在案。茲奉前因，特抄同前案令發之各機關原有工作表報加以調整案，令自十月起，每月應將工作情形編送報告，直屬本部各機關之報告，送且本部考核，餘由高等法院考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附抄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部第八〇〇號訓令及各機關原有工作表報調整案一份。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八〇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司法行政部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國綱字第一九一五號公函開：「查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秘書處函送擬修正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各案，並將各機關原有舊工作表報加以調整兩案到廳，經函達中央執行委員會書處核復在卷。茲准本年七月八日國綱字第一九一五號公函開：「擬由黨務委員會審議決定」各機關工作表報調整案。四、六、各項關於黨務報告者，均應照辦。五、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問題，經決定由組織部會同本處暨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擬具意見，再行審議等由。當以各機關工作表報調整案內第二項，關於各機關工作及公務人員成績總檢閱報告表係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內所規定原辦法既經提出修正案，並由主管部分會同審議，該兩項報告表，是否可予免送，應俟修正案核定後，再轉行辦理。其餘一、四、六、各項，似可照辦。陳奉核准。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工作表報調整案原文函達，仰希查照辦理。飭所屬各部會遵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擬請將各機關原有各種工作表報加以調整以趨簡易而便於考核案一件。

擬請將各機關原有各種工作表報加以調整以趨簡易而便於考核案

查各機關工作報告，有以一年為期者，如各機關按年編送之年度工作報告是。有以半年為期者，如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規定之各機關工作及公務人員成績總檢閱報告表是。有以三個月為期者，如第二期戰

時行政工作報告。有一個月之期者，如各省省政府及各省市政府每月編送之工作報告是。有一週之期者，如中央黨部各部會館編送之工作報告是。報告編送無多繁雜，期限規定，亦不一致，似宜加以調整，以趨簡易，謹擬具調整辦法如下：

一、國防最高委員會頒布年度政績比較表式，為年度考核之根據。各機關自應一律遵行。其以前編送之各項年度工作報告書表，一律廢止，以免重複。

二、各機關工作及公務人員成績總檢閱報告表，每半年編送一次與年度工作報告情形雖有不同，查前准國防最高委員會頒布應國編字第一五八八九號及第一六四二二號公函，以年終檢閱行政院兩擬免送各機關工作及公務人員成績總檢閱報告表為詳備，因呈請該項工作總檢閱報告表，似可免送。其公務人員成績總檢閱報告表，在以前小組會議所考核之事項，未列入考績法以前，實有另行檢閱之必要，現在公務員考績法，已為小組會議所應檢討者，均已列入考績標準，分別計入二十九年一月頒佈之考績法，及二十八年十二月公佈之考績法，所有公務人員成績總檢閱報告表，亦似可免送，業經函復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辦，請轉呈核示在案，至關於小組會議之考核，可於各機關工作報告一併擇要列報，已於修正黨政機關人員小組會議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案內，另案辦理。

三、查行政院所屬各會館編送之第二期臨時行政計劃實施報告書，係以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之第二期臨時行政計劃實施報告書為根據，自可適用某種專業進度表，依計劃之進度辦理。

四、各省省政府及各省市政府每日編送之工作報告係依照規定辦理，內容亦尚詳明，應仍舊遵送，以免變更，惟查行政院關於工作報告審核辦法案內謂過去工作報告之缺點，各機關雖常有工作計劃或幾年工作計劃，而向無分月進度表，故由每月之工作報告，殊不易考察其與原定計劃之關係，及是否確實逐步推進，對於工作報告之改善規定於工作報告之末須附行政計劃及施政成績對照表，並分月進度表，以資考核，而便推進各等語，此項辦法關係重要，且與國防最高委員會頒布之年度政績比較表注重工作計劃，與工作實施之對照，用意相合，茲查重慶市政府工作報告附其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內原定計劃工作情形進度比較備考四欄，與行政院規定大致尚合，其餘各省尚有未及照辦者，應均照規定辦理以便考核。

五、中央黨部各部會編呈 總裁之工作報告 擬請按月編送一次，以歸一律。

六、除某種專業進修表，應俟照計劃進修期屆滿辦理外，此係各級機關均每月發送工作報告一次，每年送送年度政績比較表一次。不另添辦其係類似之工作表報，以省繁牘，而便考核。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會字第一二七一號 三十年十二月一日

令各監獄及地院

案查核發囚糧，悉以監所所報月報各冊表為根據。近查各監所遵照規定冊表格式，按月依限造報者，固屬有之；而因稱延宕而不報，或延報數目失實者亦在所難免。本院負本省司法行政之責，監督考覈，不容疏虞，茲為明瞭各監所每月囚糧實數，及核發糧款迅速計自應通令糾正，自此令頒後，凡各監所之應報囚糧用款各項冊表，如不依限造報，或支數目浮濫者，本院即將應匯款項停發，勿謂言之不預也。除分令外，合仰該院轉飭看守所遵照！切勿自誤。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會字第一二八五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各院監處縣局

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奉

司法部部函年五月五日訓令字第三八五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部三十年九月十六日訓令第九八一號訓令內開：「查全國司法經費，自三十年度起，改由中央負擔後，各級法院監所之會計報告，均應編製三份，呈由本院核轉財政部，及國民政府，主計處查核辦理，前經令飭遵照在案。查本年度已逾半載，而各級機關會計報告，迄未呈送到院。殊有未合，仰該部迅即轉飭所屬各級法院監所，務必按期編送，不得延誤，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由：奉此。除遵照辦理並分令外，合行仰該 將三十年度應造會計報告，從速按期編製五份，彙院核轉，切切！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一二三五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各院監處縣局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十月十四日訓令字第三五六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部本年九月三十日訓令第一〇六七號訓令開：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本年九月二十二日訓令字第二〇五五八號公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廳本年九月十八日渝手文字第一二七二號公函開：查本黨為永久紀念 國父且使同志皆受 國父為全民奮鬥而犧牲與晉仁勇之人格所感召，以繼續努力貫徹主義，特決定凡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一律於每週內舉行紀念週一次，業經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決定，制為 總理紀念週條例頒佈施行在案。近查政府各機關切實奉行者固多，而敷衍廢弛，不常舉行，或雖舉行而所屬人員多數缺席者，亦間有所聞，亟應糾正，以崇典制。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通飭各政府機關注意切實奉行，並對於所屬機關隨時查察，仍希見復。等由到廳。除轉陳并分函外，相應函達貴院，即希查照轉飭所屬一體注意，切實奉行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一二六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各院監處縣局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十月十六日訓令(參)字第三五八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部本年九月八日訓令第一〇四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月二日渝文字第八四一號訓令內開，查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物條例，現經分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此次修正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物條例各一件。」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查禁敵貨條例及修正禁運資敵物條例各一件。(詳詳規則)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二一六三號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各院暨處縣局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訓令(總)三字第三九九〇號訓令內開:

案奉司法部本年十月二十八日訓令第一一八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十月二日滄文字第一〇五六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一〇八八號函開:查普通考試分爲初試再試,并加以訓練辦法,前由考試院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於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國職字第九一八二號函請 國民政府分令飭遵 在案。茲准考試院三十年十月九日第一七二號公函節開:查該項辦法第五項規定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在文訓期內,除膳食服裝講義,由中央政治學校供給外,月給津貼十五元,茲准中央政治學校三十年十月二日滄字第一一四四號公函,以據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本校普通科學生代表曹述文等,呈爲物價高漲,生活費用日增,原給津貼不敷應用,懇予轉請增加津貼,函達查照辦理等由,查該項津貼數目,原係二十九年四月間訂定,現存物價日高,該員等所陳尙屬實情,擬准予增加一倍,即月給津貼三十元,自受訓之月起支,俾資維持,除函復中央政治學校查照外,相應函請轉陳核准施行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照辦,并令將該辦法予以修正。等因。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普通考試,分爲初試再試,并加以訓練辦法,茲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送到府,經令飭考試院遵照,并通令各機關知照在案,茲據呈前情,除令考試院將該辦法予以修正並通飭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會字第二一六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署陝西城固地方法院院長劉汝龍

案查前據該院請示繕狀處繕寫訴訟抄本,可否每本征收工本費一角,等情到院,當經本院轉呈核示,並據分令任新,茲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指字第一一五二二號指令內開:

「呈悉。查法院繕狀處繕寫訴狀抄本，既已照章按字數征收繕狀費，自不特再以上本費名目征收費用，本部近頒司法機關繕狀費提獎規則第五條第三款規定，提獎之款，應以一部份作繕狀處公費之用，是繕狀處因以此項費，影響辦公費超支，亦另有補救辦法，原呈所請加征繕寫訴狀抄本工本費每件一角之處，應毋庸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仰知照！此令。

陝西城固地方法院呈

查繕狀處應收繕撰費用，各級法院繕狀處通則已有明白規定，自應遵照辦理，惟繕寫訴訟抄本，每案必有數件，需用紙張甚多，現因紙價騰貴，所需不貲，影響辦公費超支甚鉅，擬除照章按字數征收繕狀費外，加征工本費每件一角，由本院製備實支實銷，以資彌補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院鑒核示遵。謹呈 陝西高等法院院長 魏

陝西城固地方法院院長劉汝湘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二一八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各院監縣處黃龍設治局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十一月五日訓令字第二一八六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部本年九月十七日訓令字第九〇號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九月九日渝文字第八七四號訓令內開，查國民體育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擬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修正國民體育法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體育法一份（詳法規例）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會字第一九二號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各院暨處縣黃龍設治局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訓令字第三九八一號訓令開：

「案奉 司法部同年十月二十一日訓令第一一六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同年十月十六日令文字第一〇三六號訓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年十月十五日渝(30)會字第一四六三九號公函開，案查本黨自舉辦月捐以來，各機關遵奉扣解者固多，其繳納遲滯及漏未照扣，致養成隱匿功避影響扣收者，亦復不少，夫繳納黨費月捐，為黨員應盡義務，必須切實征收，并不得輕易免征，迭奉 總裁訓示在案，本處負稽征總責，自應切實辦理，用特函達貴處轉呈，令行各院會，逐級轉飭所屬機關，於每月經扣黨員月捐時，務飭主實人事與會計員司，特別注意，嚴密查對，有無隱匿不報之黨員，冀圖規避月捐情事，俾本黨基金基礎，賴以確立，至級公感，除由 中央令行各級黨部嚴密查報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辦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機關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看守所遵照。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二〇九九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七日

令各院暨處縣黃龍設治局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訓令字第四〇五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部三十年十一月五日訓令第一二三五號訓令開：案准行政院上月二十八日公函開：查田賦征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前經院會決議，修正通過報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鑒核備案，并分行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十月九日渝文字第一〇一四號訓令飭知，業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等因，轉函查照到院，查田賦征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業於上月四日以前第一〇八七號訓令飭知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再令仰該部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查田賦征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業經本部於上月二十日以前以訓令字第三六三六號訓令飭知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再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該項辦法，業經本院於卅年十一月廿日第一九七三號訓令抄發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二三三六號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日

令各院處縣局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訓參字第三九五七號訓令開：

一、案奉 司法院本年十月七日訓字第一三一號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滄文字第九五一號訓令開：查銀行收發稅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法予以廢止，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二三四二號 民國卅年十二月卅一日

令各院處縣局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十二月八日訓(參)字第四二八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院本年十一月十五日訓字第一二七七號令開：一、案准行政院咨開：查戰區軍費，每因戰時影響連受損失，其損失情形，既極不一致，而如何處理，又無一定標準，以致尚有糾紛，往往不易解決，茲為統籌補救起見，特為規定戰區軍費處理辦法兩項：(一)淪陷區及戰區軍費本息，如因特殊情形，確實無法償還時，應依原貸款合約規定，由省府負責償還。(二)如省政府担負此項責任，經查明確有困難，得由中央財政機關會同省政府及特款行局另籌補救辦法，除分行外，並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最高法院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二二四三號 民國卅年十二月卅一日

令各院處縣局

司法部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訓令(參)字第四三二九號訓令內開:

一、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十二月五日檢文字第五一四〇號公函內開:查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令開:「案准廣東省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實施區域。此令」。等因,除由府公佈並分函外,相應令函達查照。並轉行仰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仰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二三四四號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各院處縣局

案奉

司法部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訓令(參)字第四三三〇號訓令內開:

一、案准令行軍:查關於司法部法令解釋案前經本部於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以訓參字第四〇〇〇號訓令續發在案。查該部字第二二二九號至二二五五號法令解釋案共十七件,隨令抄發,仰即知照,並訊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司法部法令解釋案共十七件。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稿,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 陸字第二二二九號至二二五五號法令解釋案十七件(詳公報欄)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二三四五號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各院處縣局

案奉

司法部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訓參字第四〇七四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司法部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訓字第一一九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月二十四日檢文第一〇七〇號訓令內開:查陸軍部陸軍部軍需條例簡易規程,業經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規程。

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部知照，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知照。此令。計抄發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一份（詳法規欄）。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一二四六號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各院暨處縣局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十二月五日訓令(參)字第三八六五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司法部本年十月二日訓令第一〇九號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九月二十五日令字第九三三號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三十年九月十五日會議字第一二六九號訓令：本會為獎勵戰時社會服務起見，業經制訂戰時社會服務獎章頒給辦法二種，陳奉 總裁核准，分行各級黨部，將檢附該項辦法二份，希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等因，自應照辦，除飭遵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戰時社會服務獎章頒給辦法一份。

陝西高等法院令

派余超鳴代理城固地方法院看守所醫士兼藥劑士此令

調派李希剛代理洛川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王瀾代理安康地方法院秘書官此令

調派李匡五代理陝西第一監獄軍訓教導員此令

派傅文生暫代鄜陽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袁文彬代理潼關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焦振興代理中縣看守所所官此令
 派田俊代理歸德縣司法處書記官此令
 派陳屏藩代理永濟縣司法處書記官此令
 派李增華代理寶雞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訓字第九八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發

院檢察處
 各縣司法處

兼理司法廳長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平字第一〇五七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司法行政部三十年十月十八日訓稱案第三六一六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三十年九月十六日勇訓字一四一八六號公函開案據廣東省政府本年八月廿五〇一七四號轉代電稱該省陸軍廳在豐所人犯蕭添福等五十一名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啟人登陸時乘機脫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回原件函請貴部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署遵照依法辦理」等因抄發人犯遺失表一份表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署遵照依法辦理此令附發人犯逃亡表一份」

等因，奉此，除呈覆外，合行照抄原表，令仰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案法辦。此令。
 計附抄人犯逃亡表一份

陸豐縣政府監所人犯逃亡報告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案由	籍貫	住處	所逃日期	備	考
蕭添福	男	三二	通緝	陸豐	第一區蕭村	三十年四月二日	竊盜反獄逃脫	
陳色餘	男	四〇	匪	同	埔陳村	同	同	
李喜金	男	三二	搶劫	同	未詳	同	同	

蔡亞慶	林乃庚	林昭載	鄭名記	鄭連琢	黃名玉	林乃已	鄭子今	羅亞振	張保	林名妹	林月清	吳生長	劉長秋	陳亞康	李乃康	林甲乙	鄭坤祝	林炎城	林炳炳	朱米	楊樹	林進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八	三五	二五	三五	三五	四三	三〇	二九	三八	三一	三五	三五	四一	三〇	二八	四〇	二九	三七	三九	三二	四〇	二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區	第三區	湖東	湖東	湖東	金麻草	第二區	第三區	第五區	第一區	第一區	陸豐	覽表	第四區	第四區	第二區	林尾	半章	馬教	連豪	海山	達埔	洪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稅捐處寄押)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訓字第九八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發

法院首席檢察官(檢察官)

令各縣司法處及黃龍設治局

兼理司法廳長

案查三十年十月份附逆及潛逃案犯陳永祿等七十六名，業經通令緝解在案。茲將十一月份附逆及潛逃案犯徐端等一百〇三名照姓名年貌籍貫等列表於後，仰即派警按名嚴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刑事被告及人犯年貌表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份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及住所	職業	特徵	案由或罪名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緝捕或請緝機關
徐端	男	二十八	樂平	前江西萬年縣第二區區長	身長 揭借權力 偷運出境 希圖獲利	貪污	越獄脫逃			貴州省保安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緝
楊知廉	男	三十二	貴州三德縣	貴州安順第一區區長		挾款	潛逃			廣東省政府	同
鄭敬之	男	三十餘		海門分處征收員		同	同			同	同
陳樂天	男	四十餘		遼源分處征收員		同	同			同	同
吳蘭甫	男	五十餘	丰順		頭髮剪光	煙案	同			同	同
董牧生	男	二十六	貴州貞丰	仁懷縣土地報處分隊長		違法舞弊	長罪潛逃			貴州省政府	同

徐珩	陳敬輝	邵允文	張一謙	周承觀	葉崇超	賈親揚	張子玉	楊紹時	黃世彬	何成堂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江蘇吳縣		江蘇常熟		江蘇宜興	福建閩侯	貴州黃平			貴州大定	貴州貴定
偽吳縣地方 法院檢察官	偽吳縣地方 法院推事	偽江蘇高郵 法院檢察官	偽江蘇高郵 法院推事	同	偽江蘇高郵 法院庭長	玉屏縣保警 隊分隊長		鎮遠地院 檢察官	同	仁懷縣土地 陳報處編查
						面麻身矮				
						積賊	和誘	等罪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附逆	畏罪潛逃	逃亡	匿不赴案	同	同
							二十六年 四月二十 七日			
						玉屏縣 車站	開封 河南高等法 院檢察處	貴州省保 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原任上海地 院候補推事	原任江蘇各 地院候補推 事	原任江蘇各 地院候補推 事	原任江蘇各 地院候補推 事	原任江蘇各 地院候補推 事	原任江蘇各 地院候補推 事	原任江蘇各 地院候補推 事	該犯被判徒 刑在開封休 釋逃			

黃炎	覃國光	黎炳松	蘇真輝	張思偉 (別號景五)	錢輝鏞 (別號孫)	方宜孫	莊永芳	盧恆箴	盛聖休	周招之
男	男三五	男三二	男四〇	男五五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江蘇啓東 公署				山東滕縣 署民政廳長	廣東三水 偽廣州律師	江蘇江寧 偽武進地方 法院院長	偽吳縣地方 法院檢察官	偽崇明地方 法院檢察官	偽無錫地方 法院院長	浙江江山 偽松江地方 法院院長
偽上海第二特 區地方法院首 席檢察官										
			脫逃							
附建	同	同	逃匿	同	同	同	同	同	附逆	同
	三十年七月 十八日									
	同	同	安徽高 院看守							
	同	同	安徽高 院檢察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原任江蘇東 台地方法院 檢察官	全	全	該犯等因販 運資敵物品	山東公立法專畢 業曾任山東第二 屆省議員濟南律 師公會會長	原任廣東陸 軍地院書記 官	原任安徽壽 縣地院檢察 官	推事 原任浙 水地院候補 推事	原任江蘇武 進地院書記 官	推事 原任江蘇無 錫地院候補 推事	原任江蘇吳 縣地院候補 檢察官

盧滿	羅氏	王明富	羅任安	梁毅廷	閻經九	于永江	許家泰	張本政	楊翠奎	吳德濟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二	二八	二六	二〇			五六	八一	七七	三一	二五
花縣	廣東合浦	廣東陽春	廣東四會			全	全	遼寧金縣	貴州貴陽	山東
番禺政警中隊長	海康查緝所助理員		建所特務隊上等兵	全	政記香港分公司經理	全	政記輪船公司協理	政記輪船公司總經理		貴州台縣縣長
面黑	身材高大	面圓	面長						眉濃鼻直口小	面黃白
全	全	潛逃	潛逃						籍假捲帶軍裝	逃
				全	全	全	全	以停泊香港之勝利等六輪資敵	逃	逃
三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三月三日							三十三年元月二十六日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番禺縣政府	廣東省財政廳	廣東省建設廳	廣東建設廳	同	同	同	同	交通部	貴州省政府	貴州省保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原任貴州省廣順縣各作室指導員	保安幹部訓練班學員

張子英	張寅虎	衛勤立	周文斌	何清林	焦漢娃	焦福漢	李嵩	王張氏	宋高氏	尙先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男
		一九					四〇	二六	同	三〇
		華陰保 德坊			同	長安				貴州廣順 安南縣政府 科長
詐欺 畏罪潛逃	同	殺人 潛逃	同	竊盜 逃蹤無蹤	同	傷害 同	妨害 潛逃	竊盜 畏罪潛逃	竊盜 畏罪潛逃	貪污 逃解脫逃
	同	三十年 八月十八日	同	三十年 九月四日	同	三十年 八月六日	三十年 七月三日	三十年 九月二十九日	三十年 九月二十九日	
			同	西安黃 廟九號	同	焦家村	西安 文成店	臨潼車 站車里	臨潼車 站車里	
本 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長安地 方法院	長安地 方法院	貴州省保 安處
本 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長安地 方法院	長安地 方法院	同

賈黑狗	任田娃	張京水	徐保魚	徐容勝	金王氏	王志俊	王潤明	郭掌全	郭掌文	王增娃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同	屯臨 鎮武	良臨 鎮關	同	三〇	
同	同	同	同	殺人	同	同	略誘	同	殺人	同
同	同	同	同	逃	同	同	脫逃	同	潛逃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年 一月一日				同	三十年 四月三十日	同
同	同	同	同	渭南縣 滄源鄉				同	平鎮 蘇莊	同
同	同	同	同	渭南地院 檢察處	同	同	臨潼地院 檢察處	同	寶雞地院 檢察處	同
同	同	同	同	渭南地院 檢察處	同	同	臨潼地院 檢察處	同	寶雞地院 檢察處	同

附記 右列刑事被告及人犯仰各法院各縣司法處各兼理司法縣政府及黃龍設治局一體協助務獲	劉撥火	劉高氏	依重遠	黃金山	張公禮	潘長高	鄒洪培	張篋匠	余發榮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華陰縣 竹岐口	同	華陰縣 台頭村	山東曹州	二六商縣	西鄉縣	同	同	同
					面黑黃身軀 高大半胖				
	同	同	同	搶劫	傷害 致死	殺人	同	同	同
	逃避無蹤	同	同	越所潛逃	同	逃匿	同	同	同
	三十年八月十九日	同	三十年八月六日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同	三十年七月三十日	同	同	同
	華陰縣 司法處	同	同	黃龍設 治局看守所	同	西鄉縣 白河鄉 三保	同	同	同
華陰縣 司法處	同	同	黃龍設 治局	同	西鄉縣 司法處	同	同	同	
			該犯被判徒 刑十四年正 呈核中	該犯被判徒 刑十一年					

陝西高等法院通緝刑事被告及人犯年貌表											
被通緝 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及 住所	職業	特 徵	案由或 罪名	通緝理由	犯罪年 月日	犯罪 處所	應解送之 處所	令緝或請 緝機關
李福桂	男	四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敬堂	男	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應奎	男	五三	城固	同	同	殺人	同	三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城固李家	城固地方	城固地方
王登程	男	同	同	同	同	竊盜	潛逃	三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城固縣中	陝西榆林	陝西榆林
老陳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芳娃	男	同	同	同	同	傷害致死	同	三十年七月七日	同	同	同
胡同娃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胡居娃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胡同師	男	未詳	永壽	未詳	未詳	殺人	潛逃	三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街御史	永壽縣司	永壽縣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份

放

梁玉平	梁東方	張士豹	黃家虎	黃庚寅	金光榜	金世才	張道全	李俊俊	趙振剛	蕭秉鈞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未詳	四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宋詳	一八	二二	三〇
高陵縣	河南省 官陽縣	同	同	藍田沈 家河	同	同	同	同	同	城固
未詳	未詳	未詳	無	無	同	同	同	同	同	未詳
未詳	赤近 身村高大 面	同	同	未詳	同	同	同	同	同	未詳
略誘	持有 鴉片	殺人	同	殺人	同	同	恐嚇	同	同	殺人
潛逃	潛逃	逃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潛逃
日三十 月二十 年九	日三十 月十一 年十	日三十 月二十 年六	同	月三十 日六	同	同	日二十 月十八 年九	同	同	日三十 月十六 年七
高陵縣	鳳縣東 關	南鄭和 保張	同	沈家河	同	同	鎮安黃 龍鄉鎮	同	同	城固李 家山
高陵縣 法院	鳳縣政 府	南鄭地 方法院	同	藍田縣 法院	同	同	陝西高 等法院 第三分 院	同	同	城固地 方法院
高陵縣 法院	鳳縣政 府	南鄭地 方法院	同	藍田縣 法院	同	同	陝西高 等法院 第三分 院	同	同	城固地 方法院

買賣之罪。倘前項租賃關係已終止，出租人請求返還房屋，固不得謂係妨害他人權利之行使。(參照民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但其或迫或滋鬧之情形，除合於違警罰法之規定應予處罰外，如果足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仍應依刑法第三百〇五條處罰。合電知照。再法院印。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二三四一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

案據本院檢察處轉陳，貴會本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一一〇一號函，請解釋官兵死後，其遺孀應否補遺。等語。查該案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民法第九百九十七條之規定，遺孀之妻，為前所遺孀子之直系血親，應予補遺。均非前所遺孀子之直系血親，前妻所生子與父遺孀之妻，有家長家屬之關係者，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雖互負扶養之義務，但前妻所生子已死亡者，依民法第六條之規定，對於父遺孀之妻，如無法律上繼承之餘地，至該遺孀之妻，由其父母受領者，如其母已死亡，得由其父受領。其受領之權，相與國籍，貴會查照。此致 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二二四二號 三十年十月廿三發

廣東高等法院中庭長覽：本年五月特刑代電悉。桂林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債務人不依確定判決交出其項書據及資產，該項書據及財產，如原屬他人所有，該債務人以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思，隱匿不交，自應成立侵佔罪名。否則僅不違判履行，尚不構成犯罪。至其家屬幫助隱匿，是否成罪，亦應以該債務人是否構成犯罪為準。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謹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二二四三號 三十年十月廿三日發

廣西高等法院中庭長覽：本年八月有民代電悉。貴地地方法院轉請解釋三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呈所述情形，當事人既約定三年滿後方准回贖典物，該三年自即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一項所稱之期限，其約明三年不滿回贖，須補灰蓋銀若干，意在禁止三年內之無條件回贖，仍不失為定有期限之典權，其約明逾期不贖，每兩銀每月行息若干，并不因而變為不定期期限之典權，尤無誤義。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一項所稱之期限及第二項所稱之典期，均為回贖權停止行使之期限，須俟期限屆滿後，始得回贖典物，在當事人約定此項期限時，縱有期限屆滿後，不拘年限隨時得為

於強暴脅迫之程度，即應依刑法第三百〇四條處斷，否則祇能依違警罰法第五十一條第四款處罰。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司法院咨 院字第二二四八號

案准 貴院本年八月十日與地字第一二二二二號咨，以據江蘇省政府呈稱，該省合作社職員舞弊，應請法律機關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所謂社會公益事務，係指一般社會公共利益之事務而言，合作社係以該社員經濟利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其職員經營該社業務，與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不同，如有舞弊及虧欠款項情事，自不得比照該條例治罪。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咨發。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二二四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四日發

呈一件為據四川高等法院轉請解釋，據稱：家屬條例適用疑義由。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出租抗敵軍人或抗敵家屬承租人之房屋，雖供經營工商業之用，但別無住宅，而自住於該房屋時，仍為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十條所稱自住之房屋，其事應聽管工商業之業者，自不在同條規定之列。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二二五〇號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發

呈一件為據請解釋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疑義由。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條重罰濫利拐賣或包庇他人訴訟之罪，非同時侵害個人法益，不得提起自訴，其有向檢察官呈告者，應認為告訴大罪，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二二五一號

廣東高等法院史院長覽：本年九月申全連輝代電悉。該法院第六分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行政官署放領或標賣公有土地，係與報領人或投標人訂立私法上之契約，（參照院字第一九一六號第二一二七號解釋）原代電所述情形，如行政官署與報領人子所訂移轉所有權之契約，先已發生效力，則其標賣同一土地，更與投標人無

訂立移轉所有權之契約，並撤銷先發與子之執照，均非有效。子之取得所有權，自不因此而受影響。合電轉仰知照。司法院啟印。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二二五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發

令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靜安

呈一件為據鄧陽地方法院檢察官轉請解介紹頂替兵役適用法律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之頂替兵役，應以頂替者實行頂替罪始成立；若頂替者僅簽立字據，表示承諾，尚未實行頂替，或已着手實行而未遂時，則介紹頂替者，縱有介紹之行為，仍不得謂為既遂，不處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二二五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發

案准 貴會本年八月三十日法審(二)字第一〇五四號公函以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部電請不以鴉片轉此抵押款項，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以日吸之鴉片，託乙向丙以押款項，越日取贖，甲丙各處成立禁煙禁運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持有鴉片之罪。乙介紹丙內之持有鴉片，應分別情形，依救護犯或從犯論處。至於贖款處分問題，甲之贖款取贖，以便繼續持有，自係供犯罪所用之物，得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沒收。惟該款如已交付於丙，則屬於丙之所有，丙之放贖，並非犯罪行為，即非因犯罪所得之物，甲雖用以收贖，仍應受同條第三項之限制，不得沒收。相應函復。貴會查照備知。此致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二二五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案准 貴部本年九月十七日信軍字第一九六六三號公函，以據軍政部特別黨部代電，請解釋軍部禁煙條例：應否兩同現役軍人一禁，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第五二次會議，關於各級軍隊特別黨部工作人員以現役在營之決議案，係專指該項人員應服兵役視同現役軍人，保禁戒身方問題，仍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之規定，以資解決，本院院字第二二四二號解釋無庸變更。相應函復。貴部查照備知。

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二二五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日

案准 貴會上月七日法警(三〇)滄三字第三五〇八號公函，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適用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後令會議議決：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強佔財物，不以自認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而強佔自己持有他人之物爲限，凡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強佔他人財物，即可成立。該項財物，並非專指動產，即不動產亦包括在內。至刑條款所謂勒索財物，係藉勢或藉端使人爲多付財物之行爲，其勒索之手段，祇以施用恫嚇使人發生恐怖心理爲已足，強佔行爲，則須所用手段，足以排除他人占有之狀態而佔領其物，始屬相當。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專件類

陝西省高等法院第二十二次組長會議紀錄

出席人：魏大同 曹文煥 張耀斗 王維翰 花蔭 李忠星 陳鴻志 任玉如 潘元牧 白景 汪延代

王昭新 張耀斗 張文會

時間：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會議室

主席：魏大同 紀錄：余伯西

開會如錄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各組長報告，詳各小組會議紀錄簿。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據民庭建議，依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擬呈請司法部將本省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增為一千元以上，始得上訴第三審案。

決議：通過。

二、主席提議：擬函請本院檢察處通飭各地院檢察官，以後視察監所，應特別注意視察囚食情形案。

決議：照辦。

三、主席提議：警丁看守生活困難，每人每月需購費百元，擬急電部請示辦法案。

決議：通過。

四、主席提議：長安地院看守所押二、三審刑事被告，係借用第一監獄房屋，管理諸感困難，擬逕委託第一監獄代為管理，以昭劃一案。

決議：照辦。由監獄科、文牘科、會計室會商具體辦法，呈請院長核定。

五、主席提議：本年度組長會議決議案，擬分期已未執行由文牘科開單彙請院長核閱案。

決議：通過。

丙、閉會。

陝西高等法院公報

編校者 陝西高等法院文牘科

發行者 陝西高等法院事務科

印刷者 西安克興印書館

本報	價目
每	期
二	元
郵	費
在	內